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08.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3,2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17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2.2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99.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3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于2010年12月与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于2013年5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14年6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15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15年11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16年5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16年7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10月23日与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与西藏云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凤凰路支行	644457760630	308.71
合 计	---	308.71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资 进度
无线网络测试 系统技改及多 接口分析优化 管理	6,482.6	6,482.59	6,482.59	100.00%
移动通信无线 网络运维项目	6,309.3	3,561.47	3,561.47	100.00%
新一代移动通 信网络优化技 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3,466.67	3,466.67	3,466.67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5,000	100.00%
合计	21,258.57	18,510.73	18,510.73	-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17,299.7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96,041.1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19,410.12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1）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项目总额由原来的预计投资额8,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2010年使用1,500万元，目前已使用4,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7月31日实施完毕。

（2）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收购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后经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对于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项目总额变更为9,906.07万元，目前已使用9,906.07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

31日实施完毕。

(3)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0万元收购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使用56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项目已于2010年8月1日实施完毕。

(4)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投资于用户服务质量智能感知系统研发项目，目前已使用4,200万元。

(5)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43.10万元投资于LTE网络测试系统基础技术研究项目，目前已使用1,043.10万元。

(6)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770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曹继东，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7月17日全部收到，并将其中7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 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及海外市场开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16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海外营销网络建设，目前已使用5,016万元。

(8) 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瑞典AmanziTelAB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3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收购瑞典AmanziTelAB公司，已使用1,505万元。2012年9月，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零对价方式收购瑞典AmanziTelAB公司剩余少数股权，对于瑞典AmanziTelAB公司收购项目总额变更为1,505万元。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1,270万元的美元将所持有AmanziTelAB的100.00%股权转让给W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143.13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目前已使用11,143.08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0)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月11日，公司已将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1)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鼎利职业教育学院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鼎利职业教育学院的建设及运营工作。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鼎利职业教育学院的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德鲁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08月25日改名西藏云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鼎利职业教育学院(二期)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435万元和自有资金 665 万元，用于鼎利学院(二期)项目。该项目已使用37,610万元。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鼎利职业教育学院(二期)运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12)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鼎利中德国际学院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

募资金28,000万元投资建设鼎利中德国际学院运营项目。目前已使用15,000万元。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鼎利中德国际学院运营项目”结项。

(13)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289.02万元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已经2017年8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该项目终止后,预支付的超募资金及利息20,830.44万元已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4)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北京佳诺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50万元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北京佳诺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55.74%的股权。目前已使用2,350.00万元。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已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将持有的佳诺明德55.74%股权转让给许永进先生。股权转让款已于2019年12月30日全部收到,并已将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5)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使用10,851.87万元。2017年8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980.00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IPO超募资金账户支付10,851.87万元,公司的其他自有资金账户预先支付9,128.13万元。

(16)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4,400万元。

三、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08.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募集资金项目股权转让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08.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08.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08.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

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08.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而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